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建〔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我局在受理永仁县永定河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二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相关举报件时，发现该项目在承发包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永仁县永定河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二期河道治理工程的中标人云南楚雄锦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将工程全部转给云南永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云南永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该工程后，再将该工程全部转包给自然人李云华，依据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及第十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之规定，云南楚雄锦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转包，云南永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云华的行为已构成挂靠。

经调查核实，我局在接到举报时，云南楚雄锦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永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云华的违法行为終了，且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对云南楚雄锦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包、永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李云华挂靠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现对2家施工企业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各建筑施工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务必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规范经营，自觉维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市场良好秩序。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